

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考试考生须知

第一条 考生应当于考前 40 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入考场，携带证件须与报名时填写证件一致，其他证件均属无效。身份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，过期无效。无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除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、笔、没有存储功能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外，不得随身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、通讯、录放功能的电子产品及纸张、书籍等物品进入考场。上述物品应当存放在监考员指定的物品专放处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第三条 考生对号入座后，应当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桌面，以备检查。在考试系统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进行考试登录，登录后认真核对考试机屏幕显示的本人信息，等待考试开始。如遇无法登录、计算机系统或网络通讯故障、信息错误等情形的，考生应当及时向监考员报告。

第四条 考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关注考试界面、时间窗口和答题要求，掌握考试时间。

第五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只可在计算机系统提示考试结束前 90 分钟内提前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次返回考场续考。考生如因个人原因

放弃考试，但未到指定提前交卷时间的，须在考务办公室休息等待，直至到达指定提前交卷时间后才能离开考点。

第六条 考生应当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考场安静，自觉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，遇到问题应当举手向监考员示意。

第七条 考生应当按照监考员的指令和规定的步骤操作计算机，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不得进行其他操作。

第八条 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如出现试题内容显示不全、识别率低、切换缓慢等情形的，可以举手报告，经监考员同意后询问。

第九条 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关闭计算机、调整计算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、搬动主机箱、更换键盘和鼠标等外接设备，不得在考试机上插入硬件和安装软件。

第十条 考试期间，如出现网络故障、电力故障、设备故障等非考生自身原因导致的突发情况，考生应当及时向监考员报告，并服从监考员安排，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，导致系统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的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试卷下载延迟、题目漏答、考试设备损毁、电子答题数据上传有误的，应当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场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员同意并由指定的工

作人员陪同。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，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。

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，不得关闭考试机，监考员发出离场指令后应当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喧哗。

第十四条 考生在考场内不准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扰乱考场秩序；不准夹带考试相关资料、抄袭他人答案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；不得参与有组织作弊；不准替考。

第十五条 考生不得将试题内容带出考场，不得传播、扩散试题内容。

第十六条 考生提供的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应当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或认证；持港澳台或国外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考生，学历学位证书应可以得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。

第十七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违纪违规的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考生报考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应持谨慎严肃态度。在未交纳报名费的情况下，若报名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弃考，将被纳入协会诚信黑名单。